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NO: 112009
文	112年1月12日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和平路140號6樓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溫思惟
電話：03-5216121分機325
電子信箱：01047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011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增進民眾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之了解，本府訂於112年2月8日（星期三）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錯誤態樣與應注意事項」為題辦理專題講習，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講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

- (一)時間：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地點：本市市府綜合大禮堂
- (三)講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錯誤態樣與應注意事項
- (四)講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世元諮議

二、公務人員請覈實辦理公假登記，本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程序：請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入口（<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報名；進入網站—輸入帳號、密碼—新竹市—學習資訊—輸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注意事項」—點選該課程—上課假別：自行申請公假學習—費用種類：公費—線上報名。

正本：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